渠江重庆段航道整治工程支持保障系统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询价文件

|  |  |
| --- | --- |
|  |  |
| 发包人： |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023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函 2

1.询价条件 2

2.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2

5.发布公告的媒介 4

6.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6

1.报价文件要求 6

2.评审办法 6

第一章 询价函

渠江重庆段航道整治工程支持保障系统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 1.询价条件

本项目渠江重庆段航道整治工程支持保障系统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已具备发包条件，发包人为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计划对该项目采取公开询价方式确定服务单位。

## 2.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2.1项目地址：渠江重庆段

2.2项目概况：

渠江重庆段航道整治工程为渠江丹溪口至渠河咀河段，全长77公里，按内河III级航道标准建设，航道尺度：60米×2.8米×480米，满足1000吨级船舶的通航要求。支持保障系统施工主要内容包括：航标、安全标志、维标道路、航行水尺、自动水位仪、AIS、VHF、CCTV视频监控、航道维护基地。渠江航道整治工程整体洪水影响评价已通过审批，护岸、锁坝、疏浚等工程已施工完毕，本次发包需对两个航道维护基地工程进行补充洪水影响评价，两个维护基地分别在白沙坝（10.3km，右岸）、码头场（63.7km，右岸）。

2.3本次询价项目最高限价金额： 15万元。

2.4询价范围：

2.4.1本次询价项目为渠江重庆段航道整治工程支持保障系统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2.4.2质量要求：符合水利部、重庆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文件等相关要求。全部成果报告需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相应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2.4.3本项目费用采取总价包干方式。在履行合同期间，询价人对因物价变动或其它因素而导致的人工、材料及其它费用的增加不予补偿；合同价不随政策性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供应商参考国家现行和其他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

响应报价为完成采购范围确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供应商为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员费、交通费、差旅费、保险费、试验费、调研费、资料收集费、复印费、成果报告专家评审费（会议和专家咨询费用）、培训费、后续服务费、一切税费和公司取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之内。

2.4.4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28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70%；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20%。

2.4.5工期：渠江重庆段航道整治工程（含航标维护基地等支持保障系统）的工可报告、初步设计报告、施工图、环评、水保均已完成审批，乙方合同签订之日15日内提交《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电子版；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后10日内，提供《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10份。以上报告提供时，均需提供电子文档光盘资料1份。

## 3.报价人资格要求

3.1本次询价报价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1）报价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2）报价人具有以下全部资格：

①企业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多证合一的提供合并后的有效证件；

②报价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以批复时间为准），至少具有\_1\_个重庆市涉水工程建设项目的洪水影响评报告编制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业绩。

3.2报价人没有被列入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4. 报价文件的递交

4.1报价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76号天王星B座23楼总工办。

4.2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_5\_月\_30\_日\_16\_时00分（北京时间）。

4.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予以拒收。

4.4纸质件按递交要求送达，采用邮寄等其他方式递交报价文件的，所有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5.发布公告的媒介

5.1本次询价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上发布。

5.2凡愿意参加的潜在报价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公开询价公告中的获取方式（链接）自行下载。不管报价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公开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提交报价文件。

## 6.联系方式

询价人：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76号天王星B座23楼

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023-88734299

2023年5月25日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 1.报价文件要求

1.1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_\_\_\_150000\_\_\_\_元整（￥\_\_15\_\_\_万元）。报价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其它要求详见报价表中的报价说明。

1.2报价文件内容格式：采用A4纸幅面。

1.3每个单位递交报价文件1份。

1.4报价文件装入一个封套中，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封套上应注明：\_\_渠江重庆段航道整治工程支持保障系统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_项目，报价文件在2023年\_5\_月\_30 日\_16\_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1.5报价文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5.1 报价函，需加盖单位公章；

1.5.2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1.5.3 业绩证明材料（洪水影响评价批复复印件）；

1.5.5 未被列入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承诺函（格式自拟）。

## 2.评审办法

2.1若报价文件组成不全、未加盖单位公章、未满足资格要求，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2.2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2.3若本次询价报价单位不足三家，由评审小组做询价失败处理。